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编制单位：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2019 年 10 月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盖章）

法人代表：曹传军

联 系 人：曹文祥

电 话：13964094112

邮 编：250206

地 址：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概况.....1
1.2 验收范围.....1
1.3 验收内容.....1
1.4 验收监测目的.....2
1.5 验收监测工作.....2
2 验收依据.....3
2.1 法律、法规.....3
2.2 规章、规范.....3
2.3 项目文件.....3
3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工程基本概况.....4
3.3 建设内容.....4
3.4 主要原辅材料.....6
3.5 主要设备.....6
3.6 水源及水平衡.....6
3.7 生产工艺.....7
3.8 工程变动情况.....9
4 环境保护设施.....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0
4.2 其他环保措施.....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废水控制标准 17
6.3 噪声控制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监测内容 18
7.2 噪声监测内容 18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9
8.1 验收监测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3 环境管理调查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1
10.2 工程变动情况 31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5 环境管理情况 33
10.6 总体结论 33
10.7 建议 33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工况证明附件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始建于2009年，公司主要进行工程机械配件的加工，年产锻件4500吨。厂区占地面积1000m^2，建筑面积765 m^2，设有锻造车间、锯床车间、机加工车间、仓库、办公室等。企业建设前未履行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章丘市环保局已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环罚字2017091832P号），企业已于2017年11月缴纳罚款。

企业根据《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铸锻行业污染治理的通告》进行整改，2016年2月将原有的2台燃煤锅炉改为2台天然气加热炉，并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章丘区政府组织的六部门联合验收。企业更换天然气加热炉后现场扔存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未设置脱硝设备的问题，企业已于2017年8月完成了整改，配备了烟气脱硝设备。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了《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1日以章环报告表[2018]516号对《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等。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形成监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的委托，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10 月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技术人员勘察现场、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按要求制定《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查，在分析监测结果、汇总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10）。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文（2013.01）；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6.4）；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文件

（1）《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2）《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6 月 11 日，章环报告表[2018]51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级风景旅游等特殊敏感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和附图3。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曹家村	东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李牌村	东	320	
	于家	东	746/1110	
	杏林村	西南	605	
噪声保护目标	厂界外 200 米氛围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地下水保护目标	区域无集中地下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
地表水保护目标	杏林水库	南	2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

3.2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建设地点：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

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投产时间：2009 年投产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职工 35 人，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3.3 建设内容

3.3.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3-2。

表 3-2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t/a）	实际产量（t/a）
1	锻件	4500	4500

3.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1 处，240m^2，设有 2 台天然气加热炉、空气锤、扩孔机等设备	同环评
	机加工车间	1 处，200m^2，设有车床、钻床等设备	同环评
	锯床车间	1 处，150m^2，设有锯床床等设备	同环评
	剪板车间	1 处，80m^2，设有剪板机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仓库	1 处，20m^2	同环评
	办公及休息室	1 处，50m^2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1 处，10m^2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章丘区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	同环评
	给水	由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气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用气量 30 万 m^3/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煅烧炉废气经液相催化还原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主要是脱硝废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理，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同环评
	固体废物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铁屑等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含桶）和废切削液（含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脱硝废气蒸发处理产生的废盐按照危废处理，用塑料桶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钢板	t/a	4570	4570
2	切削液	t/a	1.5	1.5
3	机油	t/a	1.0	1.0
4	天然气	万 m^3/a	30	30
5	电	万 kWh/a	25	25
6	水	m^3/a	328.8	328.8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锯床	台	5	5
2	天然气加热炉	台	2	2
3	空气锤 0.15t	台	2	2
4	空气锤 0.25t	台	4	4
5	扩孔机	台	2	2
6	卧式车床	台	16	16
7	立式钻床	台	7	7
8	剪板机	台	2	2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脱硝用水，水源为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员工 35 人，生活用水量约 315m^3/a。脱硝用水量为 13.8m^3/a。项目总用水量为 328.8m^3/a。

3.6.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硝废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理，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2 m^3/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 和氨氮。项目区周边无配套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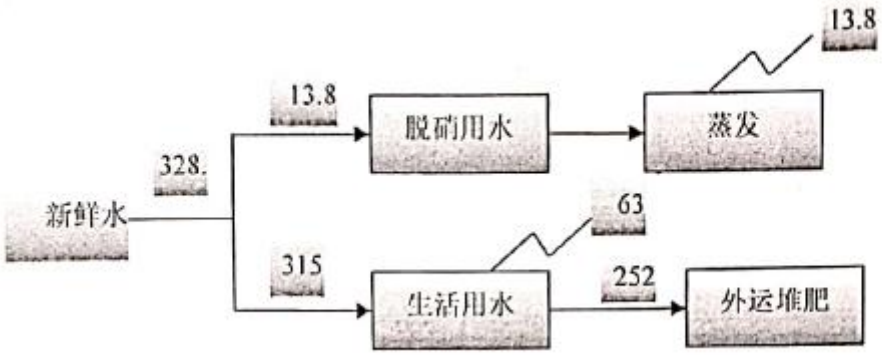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3/a）

3.7 生产工艺

3.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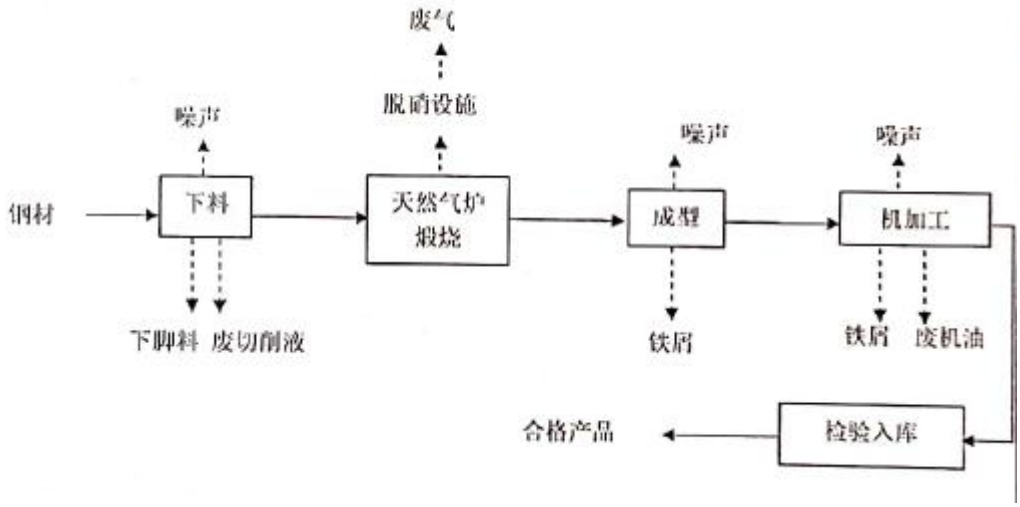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2 生产工艺介绍

本项目产品为锻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下料

由于外购的圆钢及钢板较长较大，生产时需要将其切割、剪切成一定要求的钢材，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要求利用锯床、剪板机等设备对其进行切割处理。

产污环节：圆钢及钢板下料时会产生金属废下脚料；设备运行产生废机油；切割过程产生废切削液；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2）煅烧、成型

切割下料工序结束后，工人将短刚钢材放置到天然气炉内进行煅烧，待工件温度达到适宜温度时，将其从炉内转移至空气锤上锻打成型，生产毛坯锻件。

产污环节：天然气炉燃烧废气；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工件在锻打过程中产生的铁屑。

（3）机加工

项目机加工工程主要为车、锯等操作。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机加工过程产生铁屑和废机油等。

（4）成品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3.7.3 产污环节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本项目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机械噪声、固体废物等。产污环节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
废气	煅烧废气	煅烧	有组织	在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液相催化还原去除 NOx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
	氧化铁皮	机加工		
	废机油（含桶）	机械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含桶）	机械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废盐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产中	危险废物，全环节豁免	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卷管机等		间断的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厂区距离衰

	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8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等。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硝废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理，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煅打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本项目在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液相催化还原技术对煅烧炉废气进行脱硝，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 N_2 排放。2 台天然气煅烧炉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防治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煅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在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液相催化还原技术对煅烧炉废气进行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锯床、空气锤、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厂区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和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噪环节	治理措施
1	锯床、空气锤、车床等设备	设备使用产生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厂区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含桶）、废切削液（含桶）、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废下脚料、铁屑	一般固体废物	70	收集后外卖
2	废机油（含桶）	危险废物	0.5	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切削液（含桶）	危险废物	0.5	
4	废盐	危险废物	5.4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5.25	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危废库地面做了混凝土防渗漏处理、危废间专人专锁、专人管理；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入日期等详细记录。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境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低氮燃烧、液相脱硝及排气筒	8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存储间、危废暂存间	1
3	废水	化粪池	0.5
4	噪声	减振隔声	0.5
合计		/	10
项目总投资		/	40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25

4.3.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按照目前环保要求完善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由来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是一家以锻造加工为主的企业，主要进行工程机械配件的加工与生产。该企业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于 2009 年 8 月在此生产，目前厂区占地面积 100m^2，建筑面积 765m^2，设有锻造车间、锯床车间、机加工车间、剪板车间、仓库、办公室、配电室等，年产锻件 4500 吨。

企业根据《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铸锻行业污染治理的通告》进行整改，2016 年 2 月将原有的 2 台燃煤炉改为 2 台天然气加热炉，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过章丘区政府组织的六部门联合验收，验收文件见附件 6。企业更换天然气加热炉后现场仍存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未设置脱硝设备的问题，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整改，配备了烟气脱硝设施现补办环评手续。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正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该项目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本项目用地为企业法人曹传军转租曹文祥租赁的曹家村土地。根据普集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普集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3)本项目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章丘区铸锻行业污染治理初验表，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概况

(1)环境空气：该地区 PM_{10}、SO_2 和 NO_2 年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为杏林水库，水质情况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3)地下水：章丘区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区附近目前主要噪声源是空气锤、锯床、车床等，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5、营运期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天然气加热炉使用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x 等。燃烧后的废气采用液相还原的脱硝工艺进行处理，2 台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同一套脱硝设备，废气处理后经 I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颗粒物、SO_2、NOx 的排放均能够满足《仙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3、SO_2≤50mg/m^3、氮氧化物≤100mg/m^3)；颗粒物、SO_2、NOx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0.01kg/h、0.028-0.038kgh、 0.102~0.119kg，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 、SO_2 2.6kgh. NOx0.77kg/h)； 且天然气加热炉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能够满足标准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蒸发处理后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52m^3/a，项目水质较为简单，污染成分为 CODcr、 NH_3-N，其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cr300mng/、0.075/a；NH_3-N 35mg/L、0.009t/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经减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铁屑、废机油(含桶)、 废切削液(含桶)、废盐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下脚料、铁屑全部出售给度品回收站；废机油(含

桶)、废切削液(含桶)、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另外，企业已在仓库北侧建设了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 规定，小型锻造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最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区外扩 100m。根据章丘区铸锻行业污染治理初验表，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企业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减震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最大的风险为机油、切削液和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而造成火灾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 判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揩施，非且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车向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指施等，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是可控的，对环境的危害较小。

8、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加热炉采用灭然气作为能源，皮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皮物经收集后可实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噪声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对照《机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试行)，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本项目的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符合国家政策、经过科学论证、法律手续完备、社会风险较低。通过采取一系列社会 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可将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10、污染物减排情况及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定期清运用于农肥，无废水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量 0.029t/a、SO_2 排放量 0.11t/a. NOx 排放量 0.34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厂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相比以前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按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采用蒸发方式进行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企业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采用防渗、防漏措施。	已落实
2	2 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一套液相还原脱硝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燃烧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推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煅打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本项目在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液相催化还原技术对煅烧炉废气进行脱硝，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 N_2 排放。2 台天然气煅烧炉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已落实

		类标准。	
4	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含桶）、废切削液（含桶）、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5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3	3.5kg/h
	二氧化硫	50mg/m^3	2.6kg/h
	氮氧化物	100mg/m^3	0.77kg/h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监测烟气流量、流速、出口温度、出口内径、排气筒高度。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与项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天然气煅烧炉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设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距离（m）	
1	东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南	1	
3	西	1	
4	北	1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委托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和 10 月 8 日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 mg/m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mg/m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mg/m³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厂界噪声，废气和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见表 8-2。

表 8-2 采样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T/XQ001	2019-2-28 至 2020-2-27	F11-20190690
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ZT/YQ010	2019-03-07 至 2020-03-06	F04-20192268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2000	SDZT/YQ011	2018-12-20 至 2019-12-19	HDle-2018-12-2742016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烟尘部分	YQ3000-D	SDZT/XQ025	2019-06-27 至 2020-06-26	C06-20192919
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烟尘部分	3012H-D	SDZT/XQ004	2019-03-11 至 2020-03-10	C06-20190455
7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SDZT/XQ008	2019-03-04 至 2020-03-03	C09-20190556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在监测部门和行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4 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8.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过程中加测标准样品，分析数据逐级审核。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当工况稳定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8 日进行了废气、厂界噪声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运营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营状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7	锻材	4500t/a(15t/d)	13.5t/d	90%
2019.10.8			13.5t/d	9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2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1		
采样日期			2019.10.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788		
	标干流量(m^3/h)		407		
	温度（℃）		225.6		
	含氧量（%）		20.3	20.5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	<2	<2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0	44	40

		折算浓度（mg/m^3）	777	1430	1362
		排放速率（kg/h）	1.22×10^{-2}	1.79×10^{-2}	1.63×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788	738	847
	标干流量(m^3/h)		407	379	435
	温度（℃）		225.6	228.2	227.3
	流速（m/s）		12.4	11.6	13.3
	含湿量（%）		5.6	5.6	5.6
	含氧量（%）		20.3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3	2.3	2.0
		折算浓度（mg/m^3）	57.5	57.5	50.0
		排放速率（kg/h）	9.36×10^{-4}	8.72×10^{-4}	8.70×10^{-4}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2		
采样日期			2019.10.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烟气流量(m^3/h)		838		
	标干流量(m^3/h)		431		
	温度（℃）		234.5		
	含氧量（%）		20.2	20.3	2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	<2	<2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6	29	34
		折算浓度（mg/m^3）	745	722	890
		排放速率（kg/h）	1.55×10^{-2}	1.25×10^{-2}	1.47×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710	838	738
	标干流量(m^3/h)		370	431	372

	温度（℃）		225.8	234.5	233.9
	流速（m/s）		11.1	13.1	11.6
	含湿量（%）		5.6	5.6	5.6
	含氧量（%）		20.2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3.2	2.2
		排放速率（kg/h）	9.36×10^{-4}	8.72×10^{-4}	8.70×10^{-4}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19.10.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检测频次	3
	烟气流量(m^3/h)		836		
	标干流量(m^3/h)		714		
	温度（℃）		234.5		
	含氧量（%）		19.5	19.8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	<2	<2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6	3	2
		折算浓度（mg/m^3）	71	44	91
		排放速率（kg/h）	4.28×10^{-3}	2.14×10^{-2}	1.43×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836	946	1022
	标干流量(m^3/h)		714	801	874
	温度（℃）		28.0	30.3	27.5
	流速（m/s）		7.4	8.4	9.0
	含湿量（%）		5.3	5.3	5.3
	含氧量（%）		19.5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8	2.1	1.9
		排放速率（kg/h）	2.00×10^{-3}	1.68×10^{-3}	1.66×10^{-3}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1		
采样日期			2019.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844		
	标干流量(m^3/h)		437		
	温度（℃）		228		
	含氧量（%）		20.3	20.4	2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	<2	<2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52	22	17
		折算浓度（mg/m^3）	1255	682	744
		排放速率（kg/h）	2.27×10^{-2}	9.61×10^{-3}	7.43×1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844	857	824
	标干流量(m^3/h)		437	450	432
	温度（℃）		228	221	221
	流速（m/s）		13.3	13.5	13.0
	含湿量（%）		5.0	5.0	5.0
	含氧量（%）		20.3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2	2.6	2.6
		排放速率（kg/h）	1.40×10^{-3}	1.17×10^{-3}	1.12×10^{-3}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2		
采样日期			2019.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烟气流量(m^3/h)		910		

	标干流量(m^3/h)		473		
	温度（℃）		226		
	含氧量（%）		20.2	20.3	2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	<2	<2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68	75	41
		折算浓度（mg/m^3）	1565	1897	910
		排放速率（kg/h）	3.22×10^{-2}	3.55×10^{-2}	1.94×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910	779	774
	标干流量(m^3/h)		473	405	403
	温度（℃）		226	225	225
	流速（m/s）		14.4	12.3	12.2
	含湿量（%）		5.0	5.0	5.0
	含氧量（%）		20.2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9	2.5	2.1
		排放速率（kg/h）	2.37×10^{-3}	1.01×10^{-3}	8.46×10^{-4}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19.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检测频次	3
	烟气流量(m^3/h)		740		
	标干流量(m^3/h)		632		
	温度（℃）		29		
	含氧量（%）		20.3	20.2	2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	<2	<2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2	3	2
		折算浓度（mg/m^3）	47	66	49
		排放速率（kg/h）	1.26×10^{-3}	1.90×10^{-2}	1.26×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832	797	740
	标干流量(m^3/h)		719	685	632
	温度（℃）		26	27	29
	流速（m/s）		7.36	7.05	6.55
	含湿量（%）		5.5	5.5	5.5
	含氧量（%）		20.3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0	1.3	1.7
		排放速率（kg/h）	2.16×10^{-3}	8.90×10^{-4}	1.07×10^{-3}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煅烧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16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3kg/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9.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硝废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理，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点位示意图见图 9-2。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2019.10.07	1# 厂界东界	昼间	10:43-10:44	工业噪声	0.5	S	100.9	56.2
	2# 厂界北界	昼间	10:49-10:50	工业噪声	0.5	S	100.9	59.2
	3# 厂界西界	昼间	10:55-10:56	工业噪声	0.3	S	100.9	58.5
	4# 厂界南界	昼间	11:00-11:01	工业噪声	0.7	S	100.9	56.4
	1# 厂界东界	夜间	22:01-22:02	工业噪声	0.3	S	101.1	42.8
	2# 厂界北界	夜间	22:09-22:10	工业噪声	0.5	S	101.1	43.9
	3# 厂界西界	夜间	22:16-22:17	工业噪声	0.2	S	101.1	42.8
	4# 厂界南界	夜间	22:21-22:22	工业噪声	0.2	S	101.1	41.5
2019.10.08	1# 厂界东界	昼间	9:06-9:07	工业噪声	0.9	N	100.7	57.0
	2# 厂界北界	昼间	9:13-9:14	工业噪声	1.0	N	100.7	59.2
	3# 厂界西界	昼间	9:18-9:19	工业噪声	0.5	N	100.7	58.3
	4# 厂界南界	昼间	9:25-9:26	工业噪声	0.7	N	100.7	56.8
	1# 厂界东界	夜间	22:10-22:11	工业噪声	0.7	N	101.3	44.1
	2# 厂界北界	夜间	22:18-22:19	工业噪声	1.0	N	101.3	43.5
	3# 厂界西界	夜间	22:25-22:26	工业噪声	1.0	N	101.3	43.7
	4# 厂界南界	夜间	22:31-22:32	工业噪声	0.8	N	101.3	42.5
校准仪器	ND9A 声校准计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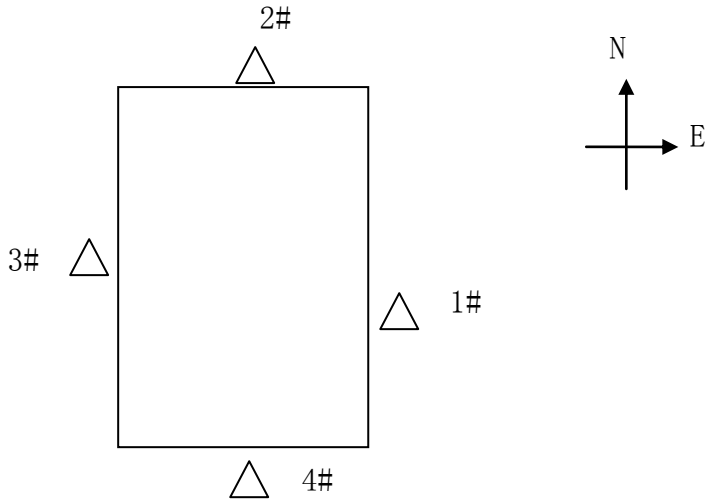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6.2～59.2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1.5～44.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含桶）、废切削液（含桶）、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日均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满负荷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监测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平均生产负荷%	排放量核算		
			监测期间日均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a	满负荷条件下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2400	90	0.00216	0.0052	0.0058
二氧化硫	2400	90	/	/	/
氮氧化物	2400	90	0.0143	0.034	0.038

9.3 环境管理调查

9.3.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该公司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企业在实施环境管理时应该奖罚分明，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9.3.2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后期会逐步提高绿化面积。

9.3.3 其他环保措施

危废库地面做了混凝土防渗漏处理、危废间专人专锁、专人管理；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对暂存废物种类、数量、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入日期等详细记录。

9.3.4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100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250m 处的曹家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3.5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适当。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35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章环报告表[2018]516 号对《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

10.1.3 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等。

10.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气

本项目煅打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本项目在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液相催化还原技术对煅烧炉废气进行脱硝，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 N_2 排放。2 台天然气煅烧炉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硝废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理，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3.3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含桶）、废切削液（含桶）、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锯床、空气锤、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厂区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3.5 其他环保设施

危废库地面做了混凝土防渗漏处理、危废间专人专锁、专人管理；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入日期等详细记录。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煅烧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16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3kg/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硝废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理，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6.2～59.2dB（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1.5～44.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含桶）、废切削液（含桶）、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5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38t/a。

10.5 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调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适当。

10.6 总体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原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

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对固体废物等做到及时清理；

(3)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对主要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章丘区普集街道曹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锻件 4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锻件 4500t			环评单位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章环报告表[2018]5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竣工日期	2009 年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平均运行负荷达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81689825909P		验收时间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烟尘		3.0	10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工业粉尘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固体废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章环报告表〔2018〕516 号

关于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普集街道曹家村，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新上 2 台天然气加热炉替代原有燃煤炉。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5 平方米，配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锻打车间、机加工车间、锯床车间、剪板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锻件 4500 吨。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章丘区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采用热蒸发方式进行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2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1套液相还原脱硝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燃烧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机油、废切削液、脱硝产生的废盐等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章丘区环保局普集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五、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执行。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章丘区环保局普集中队，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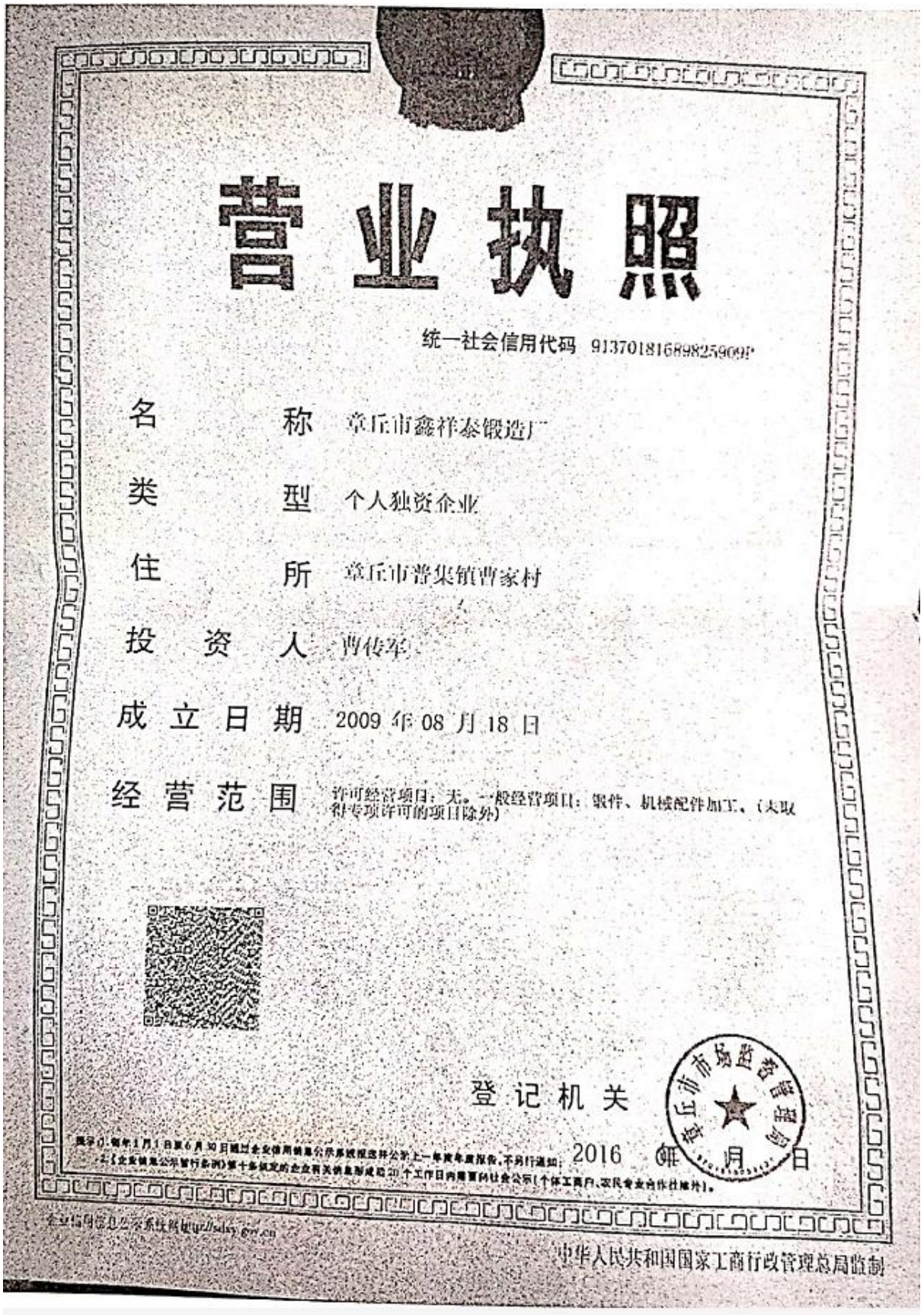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689825969P

名　　称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章丘市普集镇曹家村

投 资 人　曹传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锻件、机械配件加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月 日

每个自然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未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aic.gsxt.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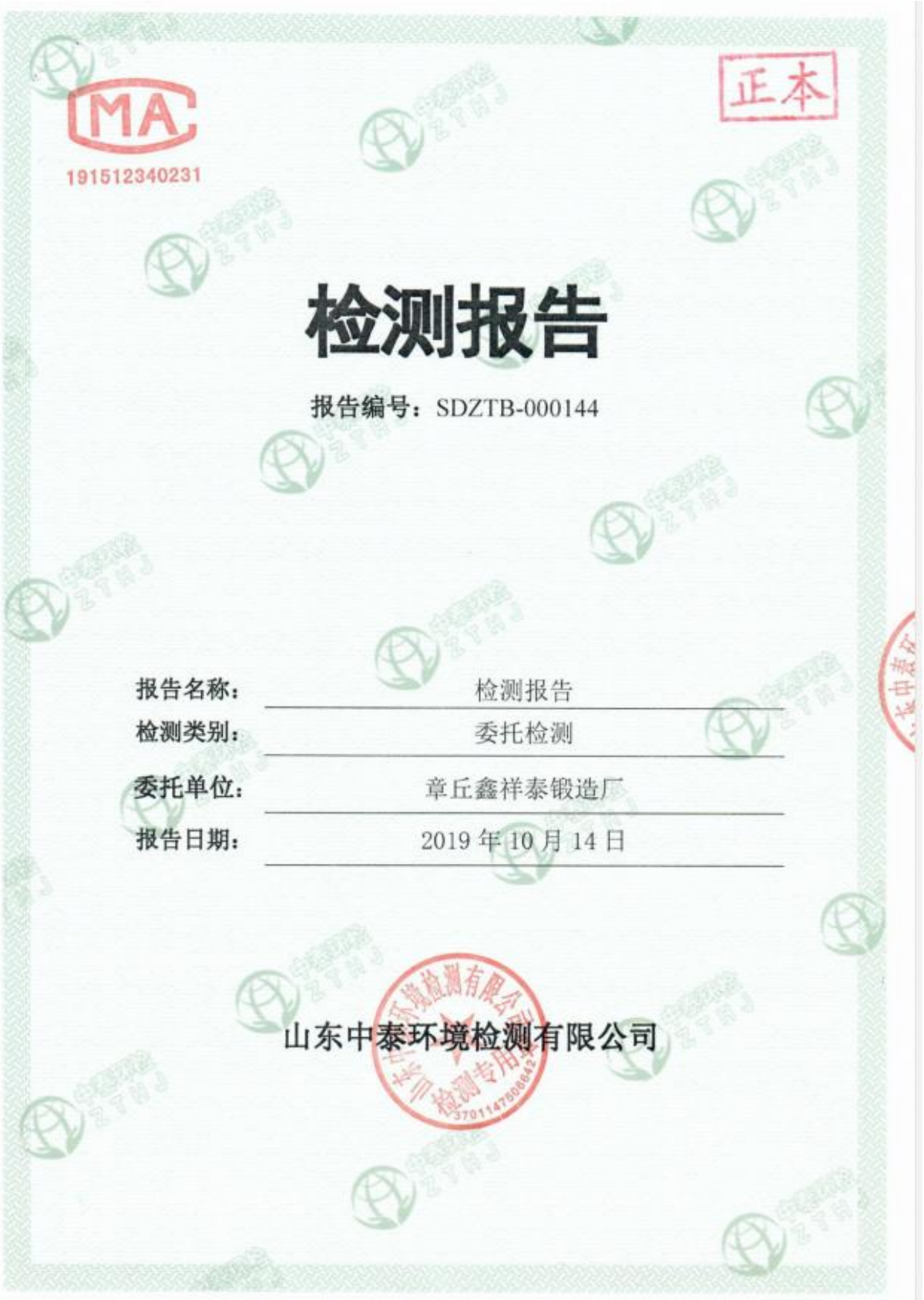

CMA
19151234023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ZTB-000144

报告名称：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章丘鑫祥泰锻造厂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1、报告无“CMA章”、“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结果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二路东昊工业园2号楼

检测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二路东昊工业园2号楼

电话：0531-8355 5550　　8355 5559

邮编：250200

项目名称	章丘鑫祥泰锻造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章丘鑫祥泰锻造厂			
委托人	曹文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名称	章丘鑫祥泰锻造厂	样品状态	样品包装完好
	地址	章丘区普集镇曹家村村西		
采样地点	章丘鑫祥泰锻造厂 加热炉排气筒、厂界		样品数量	采样筒×6个
采样日期	2019.10.07-2019.10.08		检测日期	2019.10.07-2019.10.10
检验地点	现场及本实验室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条件
检测项目	厂界	噪声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标准依据	/			
结果判定	不予判定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备注	/			

编制：陈志亮 时间：2019.10.14

审核：刘洪波 时间：2019.10.14

批准：[illegible] 时间：2019.10.14

检测结果汇总表

一、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mg/m³	高辉 杜延福
2	氮氧化物	DB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³	孙仕帅 张旺
3	二氧化硫	DB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 mg/m³	孙仕帅 张旺
4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孙仕帅 张旺

二、检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T/XQ001	2019-2-28 至 2020-2-27	F11-20190690
2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ZT/YQ010	2019-03-07 至 2020-03-06	F04-20192268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2000	SDZT/YQ011	2018-12-20 至 2019-12-19	HD1e-2018-12-2742016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烟尘部分	YQ3000-D	SDZT/XQ025	2019-06-27 至 2020-06-26	C06-20192919
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烟尘部分	3012H-D	SDZT/XQ004	2019-03-11 至 2020-03-10	C06-20190455
6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SDZT/XQ008	2019-03-04 至 2020-03-03	C09-20190556

三、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1		
采样日期			2019.10.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788		
	标干流量（m^3/h）		407		
	温度（℃）		225.6		
	含湿量（%）		5.6		
	含氧量（%）		20.3	20.5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0	44	40
		折算浓度（mg/m^3）	777	1430	1362
		排放速率（kg/h）	1.22×10^{-2}	1.79×10^{-2}	1.63×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788	738	847
	标干流量（m^3/h）		407	379	435
	温度（℃）		225.6	228.2	227.3
	流速（m/s）		12.4	11.6	13.3
	含湿量（%）		5.6	5.6	5.6
	含氧量（%）		20.3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3	2.3	2.0
		排放速率（kg/h）	9.36×10^{-4}	8.72×10^{-4}	8.70×10^{-4}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2 mg/m^3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2		
采样日期			2019.10.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838		
	标干流量(m^3/h)		431		
	温度（℃）		234.5		
	含湿量（%）		5.6		
	含氧量（%）		20.2	20.3	2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6	29	34
		折算浓度（mg/m^3）	745	722	890
		排放速率（kg/h）	1.55×10^{-2}	1.25×10^{-2}	1.47×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710	838	738
	标干流量(m^3/h)		370	431	372
	温度（℃）		225.8	234.5	233.9
	流速（m/s）		11.1	13.1	11.6
	含湿量（%）		5.6	5.6	5.6
	含氧量（%）		20.2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3.2	2.2
		排放速率（kg/h）	9.36×10^{-1}	8.72×10^{-1}	8.70×10^{-1}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2 mg/m^3。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共用出口		
采样日期			2019.10.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836		
	标干流量(m^3/h)		714		
	温度（℃）		234.5		
	含湿量（%）		5.3		
	含氧量（%）		19.5	19.8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6	3	2
		折算浓度（mg/m^3）	71	44	91
		排放速率（kg/h）	4.28×10^{-3}	2.14×10^{-3}	1.43×1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836	946	1022
	标干流量(m^3/h)		714	801	874
	温度（℃）		28.0	30.3	27.5
	流速（m/s）		7.4	8.4	9.0
	含湿量（%）		5.3	5.3	5.3
	含氧量（%）		19.5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8	2.1	1.9
		排放速率（kg/h）	2.00×10^{-3}	1.68×10^{-3}	1.66×10^{-3}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2 mg/m^3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1		
采样日期			2019.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844		
	标干流量（m^3/h）		437		
	温度（℃）		228		
	含湿量（%）		5.0		
	含氧量（%）		20.3	20.4	2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52	22	17
		折算浓度（mg/m^3）	1255	682	744
		排放速率（kg/h）	2.27×10^{-2}	9.61×10^{-3}	7.43×1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844	857	824
	标干流量（m^3/h）		437	450	432
	温度（℃）		228	221	221
	流速（m/s）		13.3	13.5	13.0
	含湿量（%）		5.0	5.0	5.0
	含氧量（%）		20.3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2	2.6	2.6
		排放速率（kg/h）	1.40×10^{-3}	1.17×10^{-3}	1.12×10^{-3}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2 mg/m^3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脱硝进口 2		
采样日期			2019.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177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910		
	标干流量（m^3/h）		473		
	温度（℃）		226		
	含湿量（%）		5.0		
	含氧量（%）		20.2	20.3	2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68	75	41
		折算浓度（mg/m^3）	1565	1897	910
		排放速率（kg/h）	3.22×10^{-2}	3.55×10^{-2}	1.94×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910	779	774
	标干流量（m^3/h）		473	405	403
	温度（℃）		226	225	225
	流速（m/s）		14.4	12.3	12.2
	含湿量（%）		5.0	5.0	5.0
	含氧量（%）		20.2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9	2.5	2.1
		排放速率（kg/h）	2.37×10^{-3}	1.01×10^{-3}	8.46×10^{-4}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2 mg/m^3				

排气筒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共用出口		
采样日期			2019.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检测频次	3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m^3/h）		740		
	标干流量（m^3/h）		632		
	温度（℃）		29		
	含湿量（%）		5.5		
	含氧量（%）		20.3	20.2	2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2	3	2
		折算浓度（mg/m^3）	47	66	49
		排放速率（kg/h）	1.26×10^{-3}	1.90×10^{-3}	1.26×1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烟气流量（m^3/h）		832	797	740
	标干流量（m^3/h）		719	685	632
	温度（℃）		26	27	29
	流速（m/s）		7.36	7.05	6.55
	含湿量（%）		5.5	5.5	5.5
	含氧量（%）		20.3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0	1.3	1.7
		排放速率（kg/h）	2.16×10^{-3}	8.90×10^{-4}	1.07×10^{-3}
备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2 mg/m^3				

四、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2019.10.07	1# 厂界东界	昼间	10:43-10:44	工业噪声	0.5	S	100.9	56.2
	2# 厂界北界	昼间	10:49-10:50	工业噪声	0.5	S	100.9	59.2
	3# 厂界西界	昼间	10:55-10:56	工业噪声	0.3	S	100.9	58.5
	4# 厂界南界	昼间	11:00-11:01	工业噪声	0.7	S	100.9	56.4
	1# 厂界东界	夜间	22:01-22:02	工业噪声	0.3	S	101.1	42.8
	2# 厂界北界	夜间	22:09-22:10	工业噪声	0.5	S	101.1	43.9
	3# 厂界西界	夜间	22:16-22:17	工业噪声	0.2	S	101.1	42.8
	4# 厂界南界	夜间	22:21-22:22	工业噪声	0.2	S	101.1	41.5
2019.10.08	1# 厂界东界	昼间	9:06-9:07	工业噪声	0.9	N	100.7	57.0
	2# 厂界北界	昼间	9:13-9:14	工业噪声	1.0	N	100.7	59.2
	3# 厂界西界	昼间	9:18-9:19	工业噪声	0.5	N	100.7	58.3
	4# 厂界南界	昼间	9:25-9:26	工业噪声	0.7	N	100.7	56.8
	1# 厂界东界	夜间	22:10-22:11	工业噪声	0.7	N	101.3	44.1
	2# 厂界北界	夜间	22:18-22:19	工业噪声	1.0	N	101.3	43.5
	3# 厂界西界	夜间	22:25-22:26	工业噪声	1.0	N	101.3	43.7
	4# 厂界南界	夜间	22:31-22:32	工业噪声	0.8	N	101.3	42.5
校准仪器	ND9A 声校准计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测点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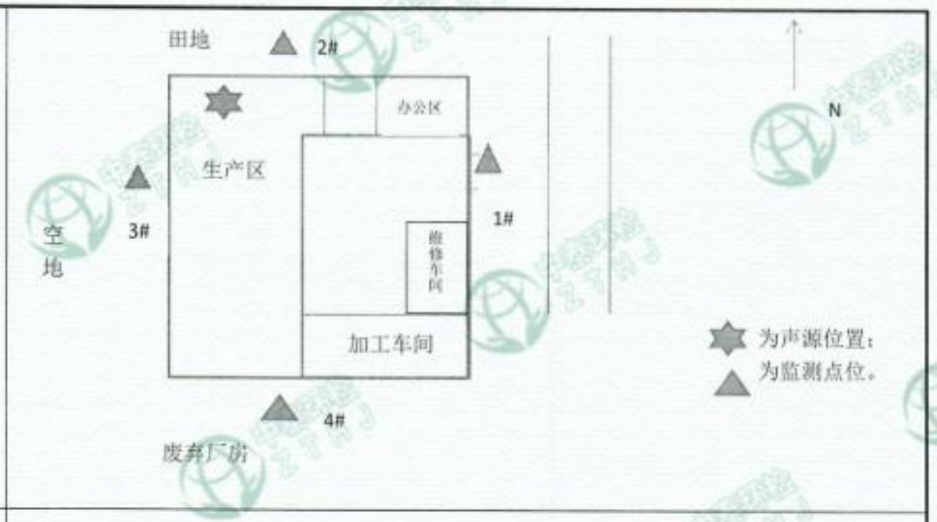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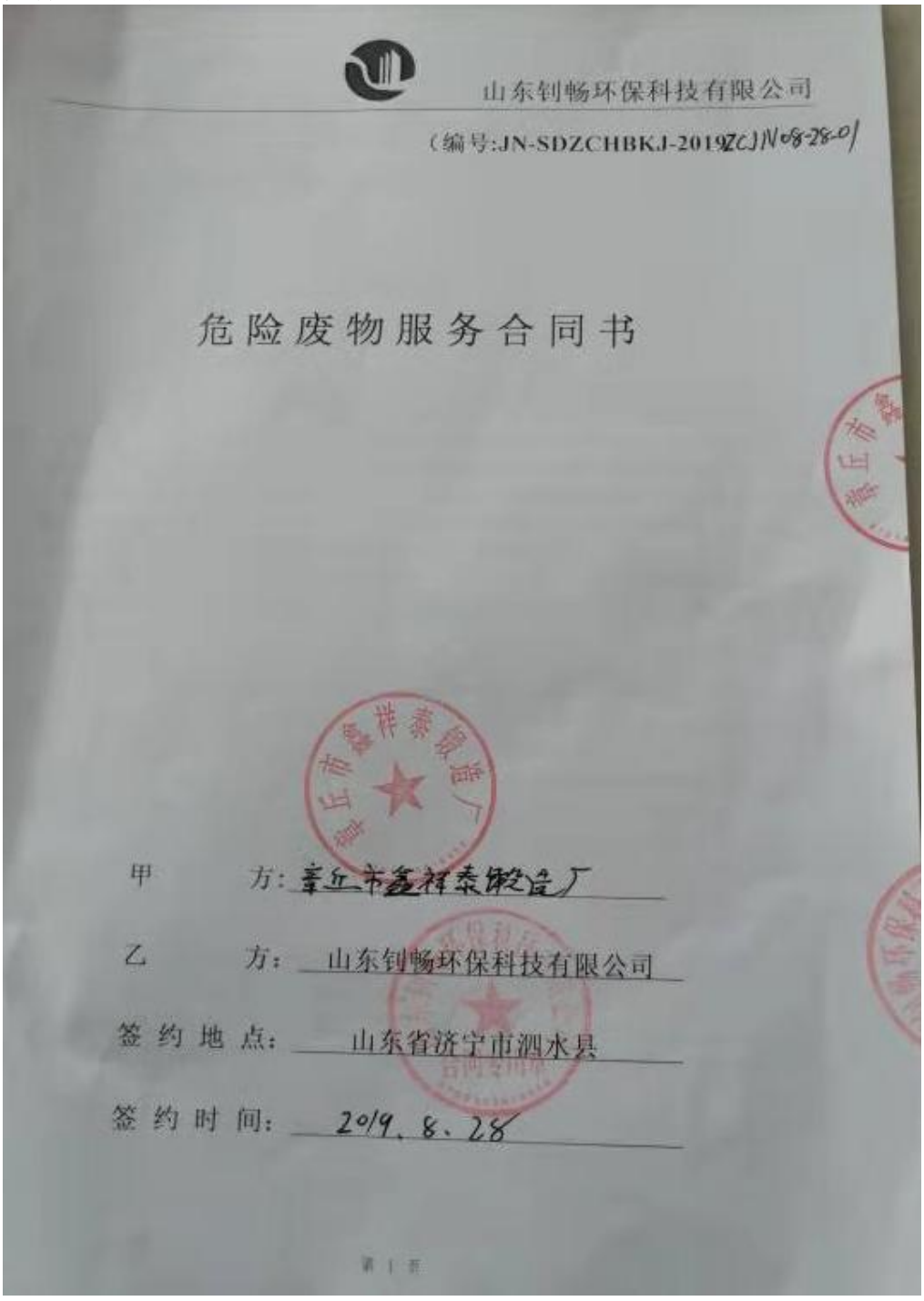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JN-SDZCHBKJ-2019ZCJN08-28-0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章丘市鑫祥泰铸造厂

乙　　方：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签约时间：2019、8、2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新沂市名祥泰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乙　　方：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同意
地　　址：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宁家岭村
联 系 电 话：13583495557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 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

单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济宁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 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8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	0.2吨	/	桶装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	0.050吨	/	桶装
HW49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	0.07吨	/	桶装
HW35	废渣	900-399-35	固态	/	1吨	/	吨包
共计				4000元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露除外)，实际货物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跨市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章丘市鑫祥柔锻造厂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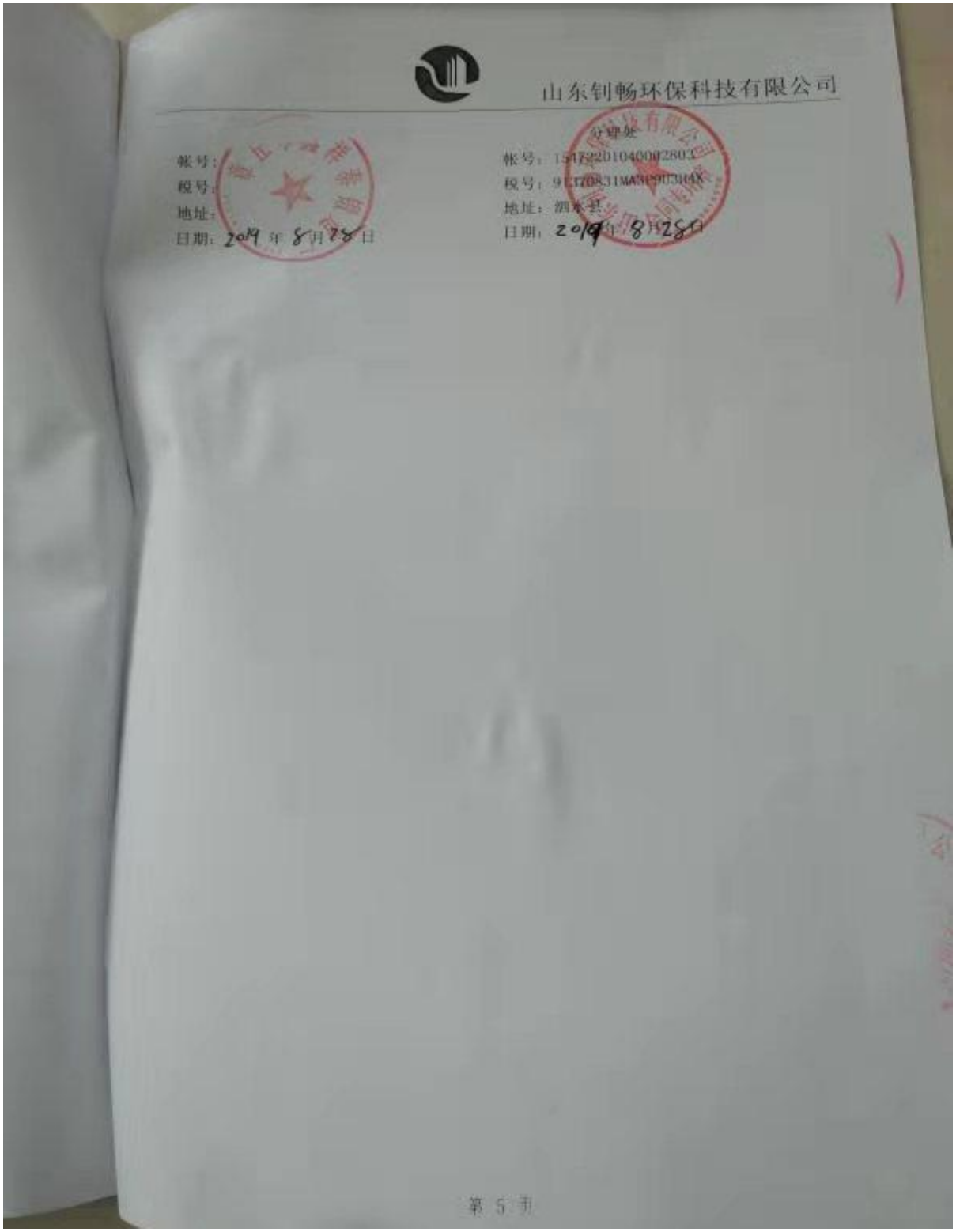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税号：
地址：
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帐号：15172201040000280
税号：91370831MA3
地址：
日期：2019 年 8 月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1MA3P9U3H4K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同意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转运、废旧物资回收、污染土壤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宁家岭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当工况稳定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8 日进行了废气、厂界噪声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运营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7	锻材	4500t/a(15t/d)	13.5t/d	90%
2019.10.8			13.5t/d	90%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7、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 ，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公司企管人员

5.1.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1.2 根据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1.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2 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5.2.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2.2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3 后勤人员

5.3.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3.2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

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最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章丘市鑫祥泰锻造厂

项目位置
李八村
四盘村
大康村
凤林村
南三村
北山坡顶
千峪顶
南王村
河南村
牛牌村
牛王村
孙家庄
鹤伴山
玉泉山
西珠村
观虎亭
朱各务村
赭山
西营村
小康村
黄西峪
张辛村
东洼
秃老婆顶
洛庄村
祖营坞村
南北峪
羊山
岗子村
陈林村
东汉庄
卧牛山
松柏庄
西山村
道流庄村
后枣园村
供销购物中心
太平村
盘龙山
茶叶山
孟白庄村
荷花广场
官道店村
小义田村
章丘站
杏林庄
小辛村
盖州山
百脉泉公园
东类村
小佛村
水泉村
大佛村
王家村
季官村
毕家林
双青村
杨官村
柏家村
三田村
上皋村
郑家村
龙盘山公园
杨家村
徐家村
孙赵村
济南交通
技师学院
章丘区
郑家寨村
山东技师学院
(新校区)
官庄街道
王官庄村
圣井立交
山东旅游
职业学院
危山风景区
胡山省级
森林公园
大间满村
齐鲁师范学院
(章丘校区)
朱家峪旅游
度假区
山东警察学院
(明水校区)
麻风村
南辛村
东矾硫村
彭家庄村
山东司法警官
职业学院
小胡山
李家庄村
东鸠坞
2公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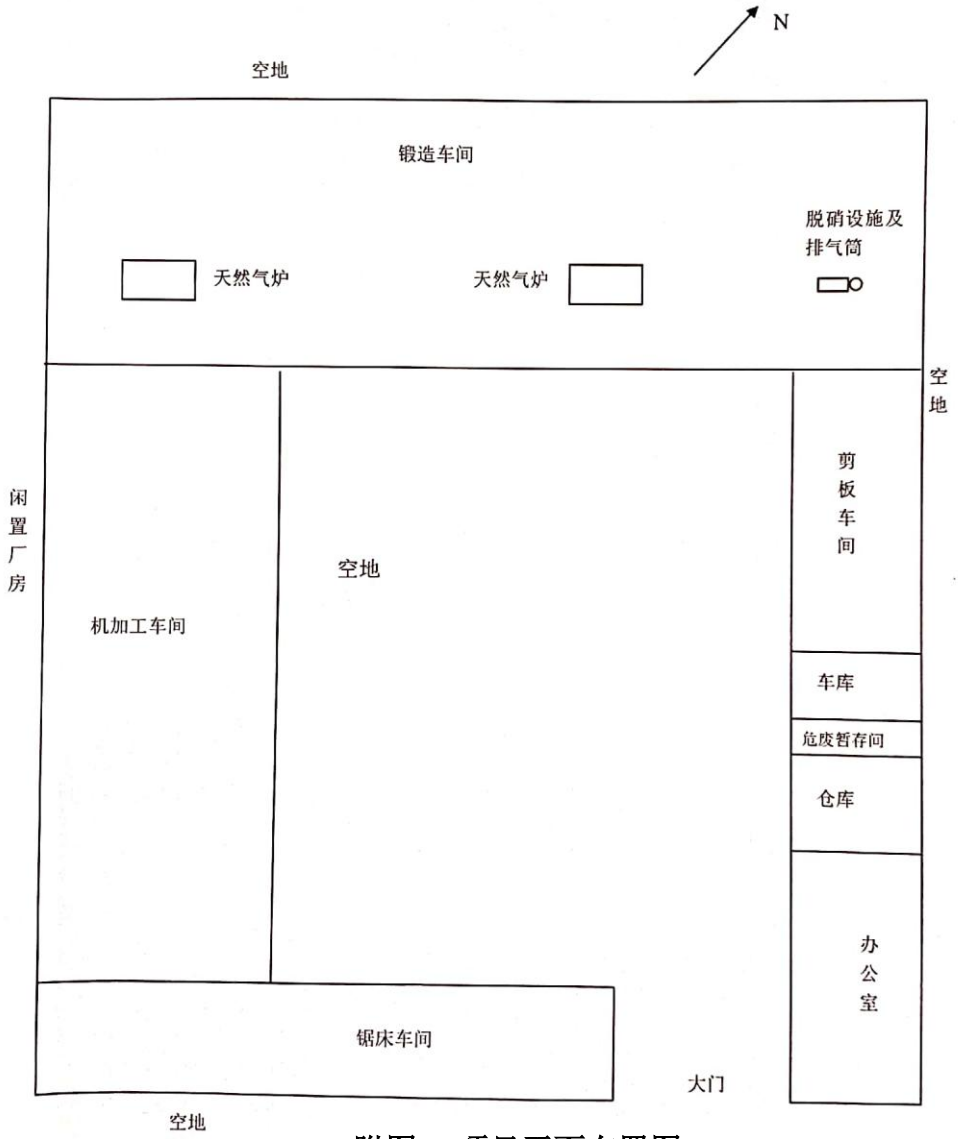
N
空地
锻造车间
脱硝设施及
排气筒
天然气炉
天然气炉
空
地
闲
置
厂
房
剪
板
车
间
空地
机加工车间
车库
危废暂存间
仓库
办
公
室
锯床车间
大门
空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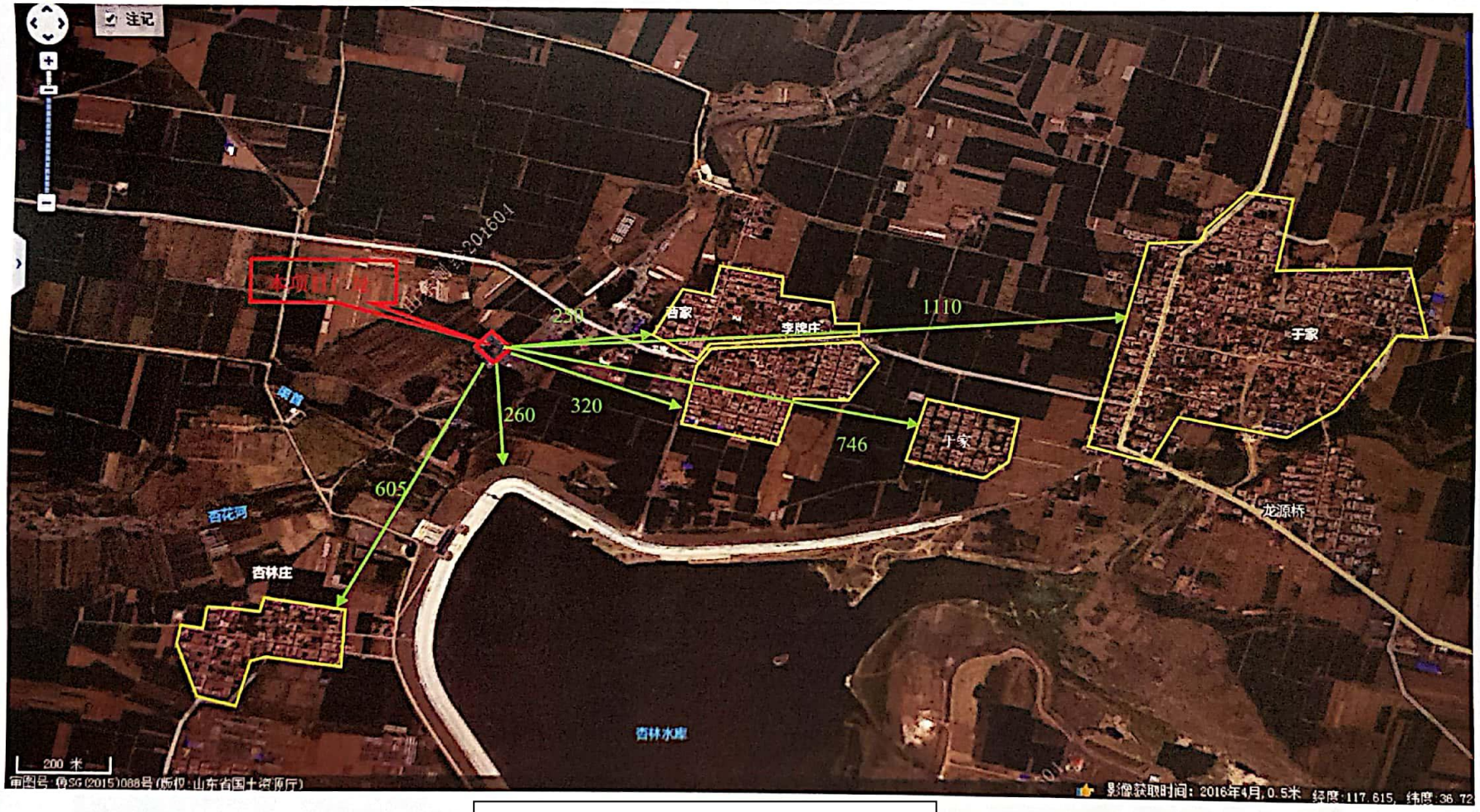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现场附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液相脱硝及排气筒</td><td>液相脱硝</td></tr>
<tr><td>
钻床</td><td>
天然气炉</td></tr>
</table>

 危废间	 危废间